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549号

申请人：深圳市××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某

委托代理人：卢勇，广东斯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璐楠、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3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2020年9月3日作出〔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罗某属于工伤。该工伤认定书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认定工伤的依据是龙华区劳动仲裁委作出的劳动关系认定,但是对该裁决书不服的,可以提起诉讼,申请人已经提起诉讼,并且于2020年11月11日开庭审理,也就是说被申请人认定工伤的法律依据目前是否是最终的结果还不确定,因此,被申请人依据此裁决结果违反法律规定。

二、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均予以提供,但是被申请人均未予以认定,且未具体说明原因。被申请人在工伤认定决定书中认定罗某从事收尾性工作与事实不符,因为根据申请人与罗某当天值班的人员的证人证言,罗某和其他人同事上班和下班时间都是一样的,而且当天申请人从未安排罗某本人从事任何的加班和收尾性的工作,而且罗某还经常违反××公司规定,在公司厕所的工具房内冲凉,申请人严禁员工在公司冲凉虽然没有书面规定,但是这个规定是都知道的事实,如果被申请人把本案中罗某冲凉属于从事收尾性工作更是属于明显事实错误。被申请人从来禁止从事清洁的员工在公司冲凉,因为从事清洁的员工的工具都是放在公司的厕所内,因为厕所内不是专门的冲凉房,没有专门的防护措施,很容易发生意外。本案中的罗某就是因为自己违反规定冲凉时滑倒造成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与罗某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罗某申报工伤并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予以认可；另保洁员劳务合同、劳动仲裁裁决书等证明材料，能够证实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罗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罗某系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因从事收尾性工作而意外受伤。申请人和职工共同确认，罗某系在工作场所内，因地面湿滑不慎摔伤；申请人称罗某系在下班后冲凉，与工作无关。但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调查笔录、平面示意图等材料都证实无论是在工具房冲凉，或是在工具房上厕所，罗某都是在工作场所内，且作为清洁工，在完成清洁工作后随即进行冲凉符合清洁工工种的收尾工作的特点，上述行为应当认定为“与工作有关的收尾性工作”。故答复人综合上述情形，认为罗某系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因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收尾性工作而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罗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罗某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纠纷尚待人民法院审理裁决，劳动关系尚未明确；公司禁止员工在工具房冲凉，罗某违规冲凉受伤，其不属工伤。针对上述几项主张，被申请人回应如下：首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认定工伤的条件为：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收尾性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而本案中，罗某系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办公场所内上厕所或是冲凉，上述行为均属于日常的劳动卫生权益，依法应属于收尾性工作的范畴，故“违规受伤”的主张依法不能成立，罗某应被认定为工伤。其次，在工伤认定行政程序中，被申请人作为工伤保险行政部门，可根据在案的证据，依职权对劳动关系进行判断。根据本案的劳动仲裁裁决书、保洁员劳务合同、工伤申请书等材料，被申请人可以判断申请人与罗某存在劳动关系。在工伤调查阶段，劳资双方对于劳动关系并无异议，现申请人在复议阶段否认工伤申请阶段的陈述，不应采信。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7月31日，罗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称其系申请人的职工，任职清洁工职位。2020年2月25日17：58其在公司上班期间上厕所意外摔倒受伤。罗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门诊病历等诊疗材料、保洁员劳务合同、劳动仲裁裁决书、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伤者自述、工资条、银行对账单、参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2020年8月7日，被申请人对罗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工伤保险协助询问通知书》。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说明，称罗某是在下班后冲凉时受伤，与申请人无关，其不属工伤。另还提交了保洁员劳务合同、身份证、营业执照、考勤签到表、考勤表、月度汇总表、清洁组日常工作、平面示意图、清洁组用品清单、签字确认表、平面总图、现场照片、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材料。

被申请人对刘某、潘某、高某、杨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020年9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罗某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在申请人处因从事收尾性工作意外受伤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被申请人作为负责工伤保险工作的行政部门，可以依职权对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进行判断，在没有明确的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根据劳动仲裁裁决书、保洁员劳务合同等证据材料，径行对双方的劳动关系进行认定，并无违法或者不当。罗某在申请人处任职清洁工，案发时正值疫情期间，清洁工人需承担大量的清扫消杀工作，其下班后在办公场所卫生间内冲凉，系维护其自身劳动健康卫生权益的行为，从其工作特点而言可以归属于收尾性工作的范畴。被申请人认定罗某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属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4日